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3,397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5.06 元。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庆源

陈 晓

姜瑞明

2017年3月17日